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210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孟轩宇

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玖厅路1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